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42,308,169.64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确定以2020年9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9.75元/股（=40元/股-0.2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正常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198,240,705.24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62,685.24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3,018.86元。

以上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和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37718号。

公司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40,705.24元，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83,018.86元。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合理利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军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在益阳高新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宜，提请于2021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